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召開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內容提示

特別股東大會無增加、變更議案的情況。

二、會議召開情況

- 1、會議時間：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
- 2、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 3、會議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總部會議室
- 4、會議召開方式：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長武鋼先生

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會議出席情況

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694,588,000股，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40條所規定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除本公告中所披露內容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公司其他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及股東代表共計48人（包括

股東親自出席現場會議、委託代表或通過網絡)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持有股份共計977,991,321股,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6.29%;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6名,持有股份共計954,063,970股,占公司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7.55%,其中現場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765,950,447股,占公司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8.32%;現場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188,113,523股,占公司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9.23%。參與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32名,持有股份數23,927,351股,占公司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45%。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及《章程》,本公司已為A股股東提供網絡平臺來進行網絡投票。屆時,H股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進行投票,A股股東親自或通過網絡方式對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特別股東大會,見證律師、點票監察員亦出席了會議。

四、議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特別股東大會各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占比	票數	占比	票數	占比
審議並批准以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的日常關聯交易以及2015年的年度預計額度(詳細信息載於2014年11月6日特別股東大會通知之附件):	(1) 與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以及2015年年度預計額度;	561,204,651	99.8756%	230,844	0.0411%	468,400	0.0834%
	(2) 與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以及2015年年度預計額度;及	688,434,478	99.8968%	230,844	0.0335%	480,300	0.0697%
	(3) 與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以及2015年年度預計額度。	937,113,137	99.9242%	230,844	0.0246%	480,300	0.0512%

注:

- 關於普通決議案(1)之關於與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以及2015年年度預計額度,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武鋼先生(在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共持有公司416,087,426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約15.44%),須於並且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 關於普通決議案(2)之關於與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以及2015年年度預計額度,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及其聯繫人共持有公司288,845,699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約10.72%),須於並且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3. 關於普通決議案(3)之關於與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以及 2014 年年度預計額度，武鋼先生(在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及其聯繫人共持有公司 40,167,040 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約 1.49%)，須於並且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案均由超過出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50%的票數贊成通過，故上述各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五、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被委任為特別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投票及計票過程由2名見證律師、2名股東代表與1名監事代表共同見證。

新疆天陽律師事務所李大明、常娜娜律師出席、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與特別股東大會議案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

法律意見書全文詳見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

七、備查文件

- 1、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及
- 2、新疆天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4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熒先生、胡陽女士及于生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楊校生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僅供識別

